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溫仁豪

選任辯護人 李玟蓉律師

許瀚中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626號），被告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溫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偽造「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陳溫仁豪所犯之罪，其法定刑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5 年度金訴緝字第3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4頁），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溫仁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5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6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7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8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9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1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
12 害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
13 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
14 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
16 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
17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
18 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
19 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20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21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2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3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24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25 ①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6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27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28 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29 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30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31 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01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
02 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3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
04 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
05 圍。

06 ②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
09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
10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
11 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
12 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
13 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6 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17 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
18 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
19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0 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21 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
22 （5年）為重。

23 ③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
24 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
2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8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
30 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
31 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
02 刑規定。

03 ④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05 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
0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
07 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
09 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
10 制，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
11 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
12 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
13 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17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9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卓思語」，
20 以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1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如事實欄一在立鴻投資收據上偽造「立鴻
23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宛玉」之印文各1枚，為被告偽
24 造收款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
25 收，不另論罪。另綜觀本案卷證，俱無法證明有上揭偽造
26 「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宛玉」印文之印章存在，
27 亦無事證足認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確實持有上開偽
28 造印文之實體印章，因而偽造印文。依現今科技設備而論，
29 單以電腦繪圖軟體、剪貼複印方式與輸出設備，即得製作出
30 含有各式印文或圖樣之偽造文書，非必然於現實上須偽造實
31 體印章，再持以蓋用而偽造印文之必要（本件收據係以列印

方式取得）。依罪疑有利被告認定之原則，無從認定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有何偽造印文之犯行，附此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財物，貪圖付出少許勞力即可獲取報酬，於本件詐欺犯行中，負責依該詐欺集團上游指示至本件取款地向受詐騙之告訴人張婉君收取詐欺贓款等所為即俗稱「面交車手」工作，其所為危害他人財產權益，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考量被告於本件犯行參與程度，且審之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為本件犯行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二)查於本件如事實欄一所示「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雖已由被告持向告訴人行使而交付之，然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宛玉」印文，既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至於未扣案之「立鴻投資」，名為「賴柏宇」識別證1張，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然審酌該識別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如對該未扣案之識別證宣告沒收，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至被告將本案告訴人分別交付之款項，交付給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則其對於已交付之款項欠缺共同處分權，尚無從依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或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2 段、第3項規定，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告訴人被詐欺之
03 匯款金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5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本案採判決
06 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07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陳沛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626號

被 告 陳溫仁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溫仁豪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卓思語」等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卓思語」於民國112年8月29日間，對張婉君佯稱：可至「立鴻」投資網站（網址：m.rkvyzd.top/app999）內投資股票獲利，惟需面交儲值云云，致其陷於錯誤，續由陳溫仁豪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萊爾富北縣中陽店，持偽造之「立鴻投資」如附表所示外務員之工作證，向張婉君收受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偽造印有「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宛玉」印文、如附表所示經辦人與收款金額之現金收據之私文書並交付張婉君，以表彰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受張婉君投資款項，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將收得款項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足以生損害於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賴柏宇。

二、案經張婉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溫仁豪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曾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事實。
2	告訴人張婉君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以上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如附表所示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9日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以上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被告於上開時、地在現

01	刑紋字第1136021897號鑑定書、行動上網歷程及google地圖截圖、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工登記資料	場，且交付告訴人之上開收據有被告指紋之事實。
----	---	------------------------

02 二、論罪部分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6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7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8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9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0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2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3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4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5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6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7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8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19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0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1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22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3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24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25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26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27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28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01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02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03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04 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
06 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
09 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
11 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
12 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
13 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5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
16 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17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
19 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20 號刑事判決參照）。

2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
2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24 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立鴻投資股份
25 有限公司」、「高宛玉」、「賴柏宇」印文、署押之行為，
26 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
27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卓思語」
28 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
29 共同正犯論。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均具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
30 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而為評價，應屬一行為而觸犯上開
31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3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上開收據上偽造之「立鴻投資股份
04 有限公司」、「高宛玉」、「賴柏宇」印文或署押各1枚均
05 係偽造，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
06 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檢 察 官 葉國璽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賴佩宜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收據及名牌所載之經辦人	金額	收款人
1	112年10月17日15時15分許	賴柏宇	160萬元	陳 溫 仁 豪